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桂发改价格〔2019〕434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 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

各市、县发展改革委(局)，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百色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559号)有关规定，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由16%调整为13%后，电网企业含税输配电价水平降低的空间全部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范围及标准

我区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销售电价、输配电价平均

降低每千瓦时 2.82 分，调整后的销售电价、输配电价详见附件 1、2。

## 二、执行时间

电价调整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对下一个抄表周期内含有变更电价的电量，可按日均用电量及天数进行分摊计算。

## 三、相关要求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做好降价宣传解释工作，主动服务企业，确保电价政策落实到位。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及时报送我委。

- 附件：1. 广西电网销售电价表  
2. 广西电网输配电价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4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分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自治区人民政府

抄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南方能源监管局广西办，大唐集团广西分公司，国电集团广西分公司，华电集团广西分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1

## 广西电网销售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电价	基本电费		
				最大需量	变压器容量	
			元/千瓦时	元/千瓦·月	元/千伏安·月	
一、居民生活用电	一户一表	不满 1 千伏	0.5283	-	-	
		1-10 千伏	0.5233			
		35 千伏及以上	0.5233			
	合表户	不满 1 千伏	0.5491			
		1-10 千伏	0.5441			
		35 千伏及以上	0.5441			
二、工商业及其他用电	单一制	不满 1 千伏	0.7075	-	-	
		1-10 千伏	0.6933			
		35 千伏及以上	0.6783			
	两部制	1-10 千伏	0.6261	34	27.5	
		35-110 千伏以下	0.6011			
		110-220 千伏以下	0.5761			
		220 千伏及以上	0.5561			
		其中：电解铝、合成氨、电石、电炉铁合金、电解烧碱、电炉黄磷、电解二氧化锰、军工产品生产和军事动力用电	1-10 千伏			0.5666
		35-110 千伏以下	0.5441			
		110-220 千伏以下	0.5216			
220 千伏及以上	0.5036					
三、农业生产用电	不满 1 千伏	0.4925	-	-		
	1-10 千伏	0.3875				
	35 千伏及以上	0.3795				

注： 1. 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农网还贷资金，其中：两部制（不含电解铝等类）用电 1.5 分钱，其他各类用电 2.5 分钱；上表所列价格，均含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0.225 分钱。

2. 上表所列价格，除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62 分钱。
3. 上表所列价格，除居民生活用电、农业生产用电外，均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1.9 分钱和地方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0.05 分钱。
4. 核工业铀扩散厂和堆化工厂生产用电价格，按上表所列分类用电降低 1.7 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抗灾救灾用电按上表所列分类用电降低 2 分钱（农网还贷资金）执行。
5. 区直煤矿煤炭生产用电按上表电解铝类电价降低 6 分钱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 附件 2

# 广西电网输配电价表

用电分类		电度电价					基本电价	
		不满 1 千伏	1-10 千伏	35 千伏	110 千 伏	220 千伏	最大需量	变压器 容量
		元/千瓦时					元/千 瓦·月	元/千伏 安·月
工商业 及其他 用电	单一制	0.3639	0.3489	0.3339	-	-	-	-
	两部制	-	0.2702	0.1243	0.0993	0.0793	-	-
	其中：电解铝、合成氨、电石、电炉铁合金、电解烧碱、电解二氧化锰、电炉黄磷、军工产品生产和军事动力用电	-	0.2007	0.0653	0.0428	0.0248	34	27.5

注：1. 表中电价含增值税、线损及交叉补贴，不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2. 参与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的输配电价水平按上表价格执行，并按规定征收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的具体征收标准以现行目录销售电价表中征收标准为准。其他用户继续执行 现行目录销售电价政策。
3. 2017 年-2019 年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线损率按 6.80% 计算，实际运行中综合线损率超过 6.80% 带来的风险由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低于 6.80% 带来的收益由广西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和电力用户各分享 50%。